



试论北宋熙宁年间东南诸路的增设新县现象^{*}

陈晓珊

摘要:王安石变法期间,北方的河北、河东、永兴军等路为节省地方行政成本,裁撤了大量县,而东南各路却没有出现这种情况。后来陈瓘指称王安石对北方和南方采取双重标准,即主张在北方大量撤县的同时,却在南方析置新县。经过考察可知,王安石变法期间,东南各路的新设县数量很少。而自五代宋初以来,东南各路却多有新设县。北宋在东南各路增设新县,一方面是平定南方各政权后,在新纳土地上调整行政区;另一方面是由于人口增长,经济发展,地方事务增多所致。王安石的判断实际反映了当时东南经济迅速发展,人口和地方事务急剧增加的时代背景。

关键词:历史政区地理;王安石变法;东南地区;析置新县;县域经济

中图分类号:K2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4)05-0079-09

北宋熙宁年间,北方一些地区为了配合王安石的改革措施,节省地方行政成本,在河北、河东、永兴军等路裁撤了大量县,在朝野引起了很大反响。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东南地区却没有出现这种现象,一些地方甚至增设了少量新县。追溯这种现象的源流,会看到自五代宋初以来,由于东南经济进一步发展,各地人口和政务增加,必须增设新县以加强管理。客观而言,这是一种时代发展的需求。

王安石变法期间,北宋各地裁撤了一百多个县。变法结束后,陈瓘在《四明尊尧集》序文中认为王安石对南方和北方采用双重标准,“谓河北要省民徭,可以减州为县。至于言江南利害,则曰州县可析”^[1],并将此与蔡卞等人的言行并列,认为王安石的行政区调整计划有重南轻北的倾向。那么王安石是否真如陈瓘所说,在南方和北方的行政区调整中采取了双重标准?从以往的研究统计来看,王安石变法时期,

北方的河北东路、河北西路、河东路、永兴军路等地确实都出现了大规模撤县的现象,南方却出现了增设少量新县的现象,马玉臣《试论宋神宗时期的州县省废》一文已经对此作了统计,并在分析户口和官役等数字的基础上,认为陈瓘的论断不合理^①。而如果从更长的历史时段来看,自五代宋初以来,南方屡屡增设新县,王安石的做法也只是这种趋势的延续。为进一步了解时代背景与这种现象之间的关系,本文将对当时东南各路新设县和裁撤县的情况作具体分析。

陈瓘总结的“谓河北要省民徭,可以减州为县。至于言江南利害,则曰州县可析”,是来自王安石的一段议论。

中国受命至今百余年,无大兵革,生齿之众,盖自秦汉以来莫及。臣所见东南州县,大抵患在户口众,而官少不足以治之。臣尝奉使河北,疑其所置州县太多,如雄、莫二州相去才二十余里。闻如此者甚众,

收稿日期:2024-05-1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历史农业地理研究与地图绘制”(13&ZD082)。

作者简介:陈晓珊,女,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研究员(北京 100190),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主要从事历史地理、科技史、海外交通史研究。

其民徭役固多,财力凋弊,恐亦因此。^[2]

这个问题出现的背景是北宋和平百年后人口的剧增。对照王安石的原文与陈瓘的转述,会看到其中的细节差异在于,王安石强调的是“东南”州县存在着户口众多而缺乏官员的情形,而陈瓘的转述则是“江南”的州县可以拆分。北宋时期的“东南”与“江南”在很多语境中可以看作同一地域,但不同语境中又各有差异。龙登高在《宋代东南市场研究》中选择了当时经济与市场发展程度最高的两浙、福建、江东、江西四路作为研究对象,认为“东南”在宋人的观念中是一个模糊的概念,北宋时流行的“东南六路”是指两浙、江东、江西、淮南和荆湖南、北路,即发运司统一管辖的上京漕粮所涉六路^②。而在军事上,又会加上福建路和广南东、西路,共“东南九道”^③兵备。

为更有效地考察时代背景和王安石与陈瓘的本意,本文参考北宋时的“东南六路”和“东南九道”,以及《太平寰宇记》中江南东、西两道的范围和当代学者们的研究成果,将研究对象主要定为《元丰九域志》中的两浙路、江南路(东路、西路)、荆湖路(南路、北路)和福建路。

此前已有研究者注意到唐宋之际南方地区一些新设县的情况,如鲁西奇《新县的置立及其意义——以唐五代至宋初新置的县为中心》和张达志《唐宋之际由场升县问题试释——以宣歙、江西、福建为中心》等^④,研究了相关的问题,对一些现象作了详细考证和分析。《中国人口史·辽宋金元时期》和《中国行政区划通史·宋西夏卷》^⑤等论著中也有许多相关资料和研究。

一、王安石变法期间东南诸路的新设县与裁撤县

(一)两浙路

王安石变法期间,两浙路撤除两个县,增设了一个县。即杭州南新县(今浙江杭州万市镇)在熙宁五年(1072年)降为镇,并入新城县^⑥。同年,润州延陵县(今江苏丹阳延陵镇)被降为镇,归入丹阳县^⑦。次年增设了昌国县(今浙江舟山),昌国“本鄞县地,周环皆海,穷东一涯,而地

不相属”,岛上的富都、安期、蓬莱三乡与县境隔海相望,于是“熙宁六年,鄞县令王安石请于朝,复割鄞县富都、安期、蓬莱三乡并立,元丰元年又割定海县金塘一乡隶焉”。实际上,熙宁六年(1073年)王安石早已入朝主持新政,离开鄞县已有多数。但他可能早在任鄞县令时,就已经有了拆分鄞县地,设置新县的思路,“盖丞相王安石尝宰鄞,悯其剧,故分之”。这里地理位置重要,“县居海心,北控登、莱、海、密,东捍三韩、日本”。唐开元二十六年(738年),这里曾经设置了翁山县,到大历八年(773年)“海寇袁晁作乱,此邑遂废”。北宋端拱二年(989年),这里被设置为盐场。虽然海洋经济促成了昌国设县,但刚开始时依然属于“下县”,说明当时的经济不算特别发达^⑧。但到绍兴十三年(1143年)时,这里已经是“户计万余,而丁口再倍”,于是升为望县^⑨。

两浙路是人们印象中最符合“江南”定义的地方,陈瓘写作《四明尊尧集》的地方正是在两浙路的明州。明州包括王安石曾经任职的鄞县,还包括熙宁年间新析出的昌国县。陈瓘在明州写作《四明尊尧集》时已经是徽宗崇宁五年(1106年)^⑩,此时王安石变法早已结束,如果陈瓘对熙宁年间的政区调整情况有所关注,应该会看到昌国县的困境和发展,也会看到当时两浙路撤除的县比增设的县更多。但他依然在《四明尊尧集》中将王安石当年的主张总结为“江南州县可析”,并加以质疑。

(二)江南路

熙宁年间,江南东、西路各自增设了一个县,没有撤除县。江南东路增设的县,是熙宁七年(1074年)新设的信州永丰县(今江西上饶广丰区)。熙宁四年(1071年),江南西路的吉州新设了万安县(今江西万安),这是王安石变法期间,东南地区较早设置的新县之一。万安县原本是附近龙泉县的万安镇,《万安县志》中对当年的设县过程有详细记载。

熙宁四年,漕使金君卿、宪使王宜温、常平使苏獬以镇当水陆之冲,舟车之会,控扼赣石之咽喉,凡漕运重寄,皆属于此,请割龙泉永兴、和蜀二乡,十有一耆,泰和诚

信乡六保,赣县龙泉乡八疃,改镇为县。县治自此始。^⑩

可见万安县是因为位于水陆交会节点,事务繁忙,才会从镇升为县。宋代胡铨的《厅壁记》详细记载了万安的区位地理意义,即“路当冲要,溯上则喉控交广,顺下则领带江湖,水陆之险,阻漕运之会通,事至繁也。而民易治,俗尚气也。而风易化,多事耕种,而商计少绌,灯火唔呶,相闻远迩,弦诵比屋,由昔至今,文学诞兴,代不湮乏”^⑪。可知万安镇是个以农业经济为主,风俗较为文明淳厚的镇,完全具备设县的条件。

需要注意的是,《万安县志》提到建议设县的是熙宁年间江南西路的几位主要官员,即漕使、宪使、常平使共同支持设立新县。这在各路新法事务推行争论不休的时代背景下,是一种颇为罕见的现象。县志中提到的转运使金君卿堪称王安石变法的鼎力支持者,当开封府界推行保甲法遇到阻力时,王安石曾举出金君卿在江西有效执行保甲法的事例,以此证明保甲法的可行性^⑫。提点刑狱官王宜温应当是“王直温”之误,他在熙宁三年(1070年)五月以江南西路提举常平官兼任本路提刑^⑬。常平使苏獬应是“苏澥”之误,他也是王安石新法施行后的首批提举官,熙宁二年(1069年)九月,任江南西路提举常平^⑭。这样的组合大概是当时全国各路中,对新法最为支持的路级官员团体之一。

万安县设置时,周边的龙泉县、泰和县、赣县三地各自划出一块土地,共同组成了新县。这说明当地发展到一定程度,需要提高设县密度,以解决新出现的经济、治安等问题。万安县初创时,县令许浹面对城市建设中的各种问题,作了许多具体规划和调整,“时县境新建,浹画疆界,创修公署,建立学校,除害去暴,尊严如神。如漕运受纳牙税乡胥之费,皆革其弊”^⑮。

(三)荆湖路

荆湖南路在熙宁年间新设了两个县,撤销了一个县。新设的县是向雪峰山脉开拓的结果,熙宁五年章惇收梅山,以其地置邵州新化县(今湖南新化),次年置潭州安化县(今湖南安

化)。

荆湖北路在熙宁年间撤销了七个县,新设了一个县。总体而言,这里撤销的县主要集中在平原地区或大城市附近,只有归州兴山县和沅州招谕县分别地处大巴山区和武陵山区。熙宁五年,鄂州崇阳县通城镇被升为通城县(今湖北通城县)^⑯,该地位于幕阜山与药姑山之间的崇通盆地南部,大概在唐代开始繁荣,天宝年间出现了关于集市的记载,并在元和二年(807年)升为锡山镇,元和五年(810年)更名通城镇。到熙宁五年,从北边的崇阳县析出上雋、乐化、天宝三个乡,设置通城县^⑰。后来黄庭坚写了一篇《鄂州通城县学资深堂记》,言“通城,故崇阳之聚也。民病于隶崇阳,求专达于武昌。故熙宁五年诏,割崇阳之三乡为通城县”^[3]。黄庭坚并不是新法的支持者,在德州任职期间,还曾因为反对市易法的推行,和当地主官争论^⑱。但从这篇文章的内容来看,黄庭坚对通城设县持支持态度。南宋绍兴五年(1135年),在荆湖北路安抚使司建议下,通城县因“人民凋残”再度被降为镇,但十二年后又重新升为县,其废立明显受到人口和经济起伏的影响^⑲。

(四)福建路

熙宁年间,福建路没有增设新县,只在熙宁三年撤销了建州的附郭县之一瓯宁县(今福建建瓯市内西半部,后与建安合并)。按照宋人描述,瓯宁县位于交通要道上,且民风彪悍,不易管理,“瓯宁负郭,当道路之冲,民剽悍健讼,最于一路”^[4]。这里向西北、东北、南方和西南方都有重要道路延伸,瓯宁县原本设置于英宗治平三年(1066年),当时析建安、建阳、浦城三县地置瓯宁县^⑳,到元祐四年(1089年)恢复设置瓯宁县时,“析建安地半,复置瓯宁县,建阳、浦城地不复与”^[5]。

此外,熙宁三年,淮南西路析出庐州的巢县、庐江二县的部分区域,新设无为县^㉑。淮南东路在熙宁五年撤除了扬州广陵县,并入江都^㉒。从这些统计可以看出,虽然王安石认为东南地区应该增设新县,但实际上整体撤县的数目要高于新设县数目。而在王安石变法之前,从五代到宋初,东南各路一直有增设新县的现象。

接下来将对这一时代背景加以分析。

二、熙宁之前东南诸路新设县特征分析

(一)两浙路

太平兴国六年(981年),按照常山县令郑安的建议,吴越国时期设置于衢州的开化场升为开化县(今浙江开化县),下辖从常山县分出的七个乡^⑧。太平兴国七年(982年),由于转运使高冕认为“乌程境太广,请分置一县”,湖州府从乌程县境内析出了归安县(今浙江南浔一带),得名原因是吴越国归附宋朝不久,所以新县命名为归安^⑨。熙宁五年被裁撤的南新县原本是吴越国设置的南新场,宋太宗时期升为县。太平兴国八年(983年),临安县令卢之翰写过一篇《南新县记》,回顾了从南新乡升为县的三个阶段和调整原因。第一次调整,是钱镠为了扩大家乡的辖境,将南新乡从分水县划归临安县,“爰广乡里,用壮家山,乃割睦州分水县南新、宁善、新登、广陵、桐岷等五乡,隶于临安县也。户口之数既已繁,乡间之事又已盛矣。至于赋敛之数,征役之名,虽逾倍而添”。地方事务增加后促成了第二次调整,即在临安县设南新场,原因是五乡百姓输送赋税到临安县城西墅时,跋山涉水,过于劳苦,以至于“或晓渡烟溪,供乎二税;或暮登云岭,趋彼大衙,既多跋涉之劳,聿起改更之念”,所以“闻于钱王,乞以五乡人户别置一场,就彼征科,便于输送”,从而将五个乡设置为南新场。第三次调整是从场升为县,起因是“有百姓万人嵩等欲乞建县”,所以当时权南新场县政的“姜公状其利病,闻于郡守,请正县名,郡守备其事而奏之”,随后南新场被升为县^⑩。

王安石变法期间,在经济和治安环境较好的平原地区,撤县为镇一般比较成功^⑪。县之所以被降为镇,是由于免役法推行,需要减少各地役人,缩减财政开支,所以民风易治、交通便利的地区一般不会在这种改革中受到太大影响。由《南新县记》可知,当地在升乡为场时已经在很大程度上满足了缴纳赋税的需求,这也是后来撤县为镇的客观背景。而另一个被撤销的润

州延陵县位于经济比较发达的平原地区,可见两浙路的撤县还是遵循了王安石变法期间的主体思路。而熙宁六年增设昌国县,说明当时县的增撤并非是一味以缩减行政开支为目的,而是兼顾地方经济发展,试图调整到平衡状态。

(二)江南路

从北宋初期开始,江南路就一直在陆续增设新县。南唐归入宋朝之后的二十年间设了九个县,仅太平兴国年间就新设了五个县。从地理分布来看,江南路在这段时间里新设的县,主要分布在鄱阳湖平原向周边丘陵山地的延伸地带,体现了山区开发的趋势。比如在正东方向,沿着武夷山脉和怀玉山脉之间东西向狭长的信江盆地,最西边有端拱元年(988年)设立的饶州安仁县(今江西余江县)^⑫,居于盆地入口处。随后设县的位置逐渐向东,先是淳化五年(994年)信州弋阳析出的宝丰县(今江西弋阳县附近),后是熙宁七年更偏东位置设立的信州永丰县,已经位于谷地深处。从安仁县、宝丰县到永丰县,位置从西向东一步步推进,越来越向武夷山深处发展。可见在经历了近一个世纪的开发之后,今江西东部的山地丘陵开发已经进一步细化,到南宋时期,信州到衢州之间的道路发展成浙赣间的重要陆路^⑬。

到宋仁宗至和元年(1054年),吉州吉水县东北方析出报恩镇,设置了永丰县^⑭,熙宁四年在吉州的西南方设置了万安县。这两个县的设立,说明吉州作为当时江西最富裕的地方,事务众多,官府已经无法及时有效处理,必须设置新县才能完成。尤其是在王安石变法期间,全国各地普遍撤县的情况下,还要新设置万安县,可见其紧迫程度。

吉州位于赣江中游,交通位置重要,即所谓“咽喉荆、广,唇齿淮、浙”^{[6]1436}。唐朝时这里有两万余人^⑮,北宋初年人口增加到十万^⑯,到元丰时期大约超过三十万,宋人将其与荆湖南路的首州潭州(今湖南长沙)对比,称“潭户客主三十五万,吉虽微为不若,然犹居潭十九。……聚落相枕如带不绝”^⑰。唐代的吉州已经是江南的富裕之地,“自江而南,吉为富州,民朋吏器,分土艰政”^[7],到北宋时期,苏轼称“庐陵之富,甲于

江外”^[8]。这种经济迅速发展、事务日渐增加的背景,就是熙宁年间在吉州增设新县的原因。

(三)荆湖路

荆湖地区从五代到宋初形势变化频繁,新设县主要集中在后来荆湖南、北路的首府潭州和江陵附近,以及平原与周边山区的交界处。如东安县(今湖南东安县)和平阳县(今湖南桂阳县)位于今湖南南部向五岭延伸的地带,其中东安县位于从永州以西向五岭深处的越城岭、都庞岭延伸处,平阳县在五岭的骑田岭北麓边缘。

乾德元年(963年),从鼎州武陵县析置桃源县(今湖南桃源县),显示了向雪峰山、武陵山方向的开发。太平兴国七年,从辰州麻阳县析置的招谕县(今湖南凤凰附近),位于武陵山中。到熙宁七年,招谕县南边设置了卢阳县之后,第二年就撤销了招谕县。这说明熙宁年间对行政区作局部调整时,尽量保持了整体上的均衡,不会多设置县而增加地方财政负担。

(四)福建路

太平兴国三年(978年),漳泉、吴越地区被北宋接收,随后连续新设了几个县。一部分新设县集中在福州、泉州附近,另一部分集中在周边的山区中,如西北方有太平兴国六年邵武军邵武县境内析置的光泽县(今福建光泽县),北方有淳化五年建州崇安场升置的崇安县(今福建武夷山市),它们分别位于通往抚州和信州的道路上。真宗咸平三年(1000年),建州关隶镇被升为县^④,它位于北方通往两浙的道路上。淳化五年,南方汀州的上杭、武平二场分别升为上杭县(今福建上杭县)和武平县(今福建武平县),位于闽广交界处的大山中。

三、东南经济发展背景下的设县趋势

由前两节的分析可以看出,北宋在东南各路增设新县,一方面是平定南方各政权后,在新纳土地上调整行政区;另一方面则是由于人口增长,经济发展,地方事务增多所致。新设县的主要类型,一是当人们的生活范围从平原向山区扩展时,在新开辟的边缘地带设立新县;二是

由于事务繁忙,所以在各路首府和重要城市拆分倚郭县。比如太平兴国六年,洪州新建县(今江西南昌新建区)就是从南昌县拆分出来的,“分治郭下”。新建县的设置割出了南昌的水西十四乡,并使用原南唐将领的宅院作为官署,“于州城升平里,故伪将林仁肇私第充县廨署”^{[9]2108}。这并不是南昌历史上第一次拆分出倚郭县,早在南陈时期,就曾经从南昌县析出西昌县,后来在隋大业年间废除。唐武德五年(622年)再次设置西昌县,三年后又废除。可见只要南昌经济发展、人口增加,就必须析置新县,北宋时期只是再度提供了这种条件。与此相似的还有位于南昌县东境的进贤县,这里在晋代和唐代两次设县又两次被废,后来到北宋崇宁二年(1103年),再度“分南昌县四乡、新建二乡,改镇为进贤县”^{[6]1202}。

太平兴国七年,福州附郭的闽县拆分出敦业等九个乡,新设怀安县^⑤。这是由于郡守何允昭奏称闽县人口太多,交通不便,所以建议析出近半数人口,设置新县:“闽县画疆不啻百里,编户二万,簿籍繁,征输远,请析九乡八千户置怀安县。”^[10]按照《淳熙三山志》中记载的大中祥符二年(1009年)数据,在附近的几个县中,“闽县八千三百五十二户,候官七千五百二十九户,怀安七千七百九十三户,福清八千四百七十六户,古田六千八百五十户”^[11],可知在拆分成两个县之后,闽县、怀安的人口数依然与附近的县相当,确实有拆分的必要。

由于五代到北宋时期一些新设县位于平原与山地的交界处,所以县境内常有矿场。或者说,一些矿场本身就是当地设置新县的原因。比如大冶县原本属于鄂州武昌县境,到天祐二年(905年),杨吴政权在这里析置了大冶青山场院,“主盐铁”。到南唐时期,大冶青山场院被升为大冶县,其历史是“自晋、宋、梁、陈已来,置炉烹炼”^{[9]2309},显示出几个世纪间,南方持续开发的趋势。平阳县是荆湖南路桂阳监的治所,县境内有九个银坑,早在东晋时已经由陶侃设县,南陈时废除,到隋末又重新设县。唐武德七年(624年)又废除,第二年复置,五代时又废除,宋真宗天禧元年(1017年)再度设县。平阳县所出

的银“至精好……别处莫及。亦出铜矿,供桂阳监鼓铸”^[12]。县治屡废屡建,间接说明了这些银矿对当地的重要程度。

在江南路的几个新设县里,信州宝丰县有铜矿^⑧,赣州会昌县有锡场,袁州分宜县有贵山铁务^⑨,而抚州金溪县原本是“临川县上幕镇,其山冈出银矿,唐朝尝为银监,基址犹存。至周显德五年析临川近镇一乡,并取饶州余干白马一乡,立金溪场,置炉以烹银矿”^{[9] 2239}。北宋淳化五年,金溪场被升为县,为了扩充县境,附近临川的四个乡和饶州安仁县的三个乡被一起并入^⑩。金溪县矿产资源丰富,县城东边有产金的金窟山^⑪,宋仁宗庆历四年(1044年),金溪县挖出一巨大金块,作为祥瑞呈送朝廷,“抚州上金溪县所得生金山,重三百二十四两”,被收藏在龙图阁瑞物库^⑫。

矿冶的兴衰和收益会影响到一个县的设置和废除,如江南东路的信州宝丰县屡设屡废,就是因为铜矿而设立,后来又因为铜矿收益不足,“虚占官吏,劳役人民,银利寡少,铜货绝无”而被废除^⑬。因采矿而设置的新县会促进山区的开发,如汀州上杭县位于汀江流域,在今天江西与福建交界处的大山中,控扼着两地之间的交通道路。唐代在这里设置了上杭场,在宋代升为县。当地矿产资源丰富,有产金的钟寮场^⑭,北宋天圣五年(1027年),县治迁徙到钟寮场,原因是“以其地坑冶大兴,商旅辐辏,故徙县治之”。上杭场属于汀州,而汀州本身就是在唐代于边缘地区设置的州,《太平寰宇记》记载:“唐开元二十四年开福、抚二州山洞置汀州。……州初置在杂罗,以其地瘴,居民多死。大历十四年移理长汀白石村,去旧州理三百里,福州观察使承昭所奏移也。”^{[9] 2034-2035}可以看出,汀州是在开发福州、抚州的基础上,继续向南延伸的区域。汀州在深入开发之前瘴气严重,《太平寰宇记》引唐代牛肃《记闻》称唐开元年间,当地的杂罗县令孙奉先得罪了杂罗山神,导致“瘴疠大起,月余不息,奉先病死,其家二十口亡尽”,虽然是怪力乱神之说,但可见当时瘴气之严重。

上杭县的开发进展,在当时的地理文献中也有所体现。唐宋时期的地理书常用“日”“程”

作为计量单位,以记载边远地区的位置。这种情况出现在《蛮书》等文献中,原因是交通条件复杂,驿路不通,所以无法测算具体距离,只能用行进的天数来表示。比如《蛮书》记载西南地理时,常有“铁桥城在剑川北三日程”^{[13] 153},“昆明城在东泸之西,去龙口十六日程”^{[13] 155},“永昌城古哀牢地,在玷苍山西六日程”^{[13] 159}一类记述。在《太平寰宇记》中,汀州的“四至”被记载为“西北至抚州南丰县一千六百里。东北至福州水陆相兼共一千三百六十里。东北至建州一千五百里”^{[9] 2035}。而上杭场和附近武平场的记载方式则分别用“上杭场,州南,去八日程,接漳州界”和“武平场,州西南,去计五日程,连循州界”^{[9] 2036-2037}来表示与附近州城的距离。到《元丰九域志》中,上杭县和武平县的记载方式发生了变化,也开始用里数来表示“四至”,即上杭县在“(汀)州南一百八十里”和武平县在“(汀)州西南二百五十里”^[14]。这说明它们已经进一步发展,交通状况更加清晰,也和周边其他行政区一样,可以用里数来记载与其他地区之间的距离了。

当时新设置县的原因,除了人口增加、事务繁忙之外,交通状况和纳税条件也是重要因素,“以便人户输纳”是文献中记载新设县的固定用语。岳州临湘县原本是五代时期后唐清泰年间马氏设置的王朝场,设县原因就是“以便人户输纳”^⑮。同在荆湖路的建宁县和潜江县的前身,也是以“人户输纳不便”为由,分别设为白白征科巡院和白洑征科巡院^⑯。一些设置新县的建议是由当地转运使等官员提出,如桃源县原本是武陵县地,乾德二年(964年)在转运使张永锡的建议下,“析武陵上下二乡四千余户,于延泉村别置一县,以桃源为名”^{[9] 2384}。也有的设县建议是由当地民间人士提出,比如两浙路的南新场,又如抚州宜黄县。宜黄曾经在南梁时设县,隋开皇九年(589年)撤之,并入崇仁县。到乾德六年(968年),李煜割崇仁县的仙桂、崇贤、待贤三乡,设立宜黄场。但这里距离崇仁县很远,民众生活不便,民间人士胥仕隆因此向朝廷建议将场升为县。为此,胥仕隆将祖先留下的土地(祖遗基陇)捐给官府,帮助建县,获得李煜批

准,在开宝三年(970年)正式建立宜黄县。后来天长日久,这件事情逐渐不为人知,《太平寰宇记》中甚至将宜黄场的设立时间记为宜黄县的设立时间^⑤。直到明洪武十七年(1384年),当地的显德寺毁于火灾,“人于佛像腹藏中得仕隆当日祷佛建县青词,始悉其事”^[15]。

王安石变法时面对的并不只是北宋的问题,许多现象在唐代就已经显露端倪。在本文讨论的东南各路新设县中,有一些县曾经在南朝或唐代设置,后来废除,到北宋又重新设置,体现了当地经济发展的反复状态。如归州兴山县原本就是秭归县境,三国东吴时从秭归县北界析出,隋代废除,唐武德初又设置^⑥。熙宁五年再度将兴山县降为镇,重新改属秭归县,元祐五年(1090年)复置^⑦。又如荆州西北方的枝江县在唐代上元二年(761年)曾被废除,并入曾经由枝江析出的长宁县,到大历六年(771年)又废除长宁,恢复枝江^⑧。熙宁六年再度裁撤枝江县,元祐初恢复^⑨。此后由于靖康之乱后宋人南渡,南方地方事务增加,经济进一步发展,不但继续增设新县,一些旧县也提升了规模。如南宋廖行之回顾说,自从南渡之后,衡州的县都变成了万户县,“衡之五邑,由中兴以来版籍日登,皆万户县也”^[16]。

南宋时期,随着政治经济重心南移,东南一些地区距离首都更近,开发进一步深入。淳熙年间,福建汀州上杭县令鲍粹然在当地推行教育,巩固治安,改变了上杭县的社会面貌。“土风固陋,(鲍粹然)聘三山老儒职教导,士始知学。邑多劫人,率大家为囊橐,粹然穷惩之。”^[17]宋元之后,随着经济发展,一些地方继续析置新县。比如北宋时曾析出宜黄县和金溪县的抚州,到明正德年间,进一步析出了东乡县。“正德七年,分临川地建东乡县。割金溪、安仁、余干、进贤地益之。”^[18]明朝中期,福建上杭和武平二县已经出现了人口外溢的情况,流民前往赣南垦荒,“会昌与福建接境,万山阻绝,为上杭、武平流贼所聚”^[19]。江西南部的兴国县等地也成为福建、广东移民的重要输入地。明朝中后期,更多流民拥入赣南,当地因此增设了三个县,即正德十二年(1517年),都御史王守仁在平定赣南后奏

请设立的崇义县^⑩,隆庆三年(1569年)设立的定南县^⑪,万历四年(1576年)设立的长宁县^⑫,都设在边界山区流民活动频繁的地区。

结 论

从更长时段的视角来看,王安石变法正处于中国经济重心彻底向南方转移的前夕。当时的人们无法预知几十年后的靖康南渡,许多士大夫的目标仍然是维护既有的传统格局。在北方依然占据优势地位,南方影响力与日俱增的情况下,陈瓘提出警惕重南轻北,确有其特定的时代背景和社会历史原因。然而自唐宋以来,生齿日繁,事务渐多,南方旧有的行政区格局已经无法支撑经济发展的新需求,尤其是县作为保证地方稳定与发展的基础行政区,确实有增设的必要。在此情况下,王安石及一些支持者在地方行政成本增加和经济发展之间,尽力达到均衡,但客观来看,南方的发展已经不可忽视,在和平环境下,南方必然要增设新的县级行政区。

陈瓘的《四明尊尧集》以反对“绍圣史官专据王安石《日录》改修《神宗实录》”而著称^⑬,体现了鲜明的政治立场。此时元祐更化已经结束,但他依然将王安石当年的“东南州县,大抵患在户口众,而官少不足以治之”总结为“江南州县可析”,并放在《四明尊尧集》序文中加以反驳。这符合陈瓘一贯的政治立场,却不符合北宋政区调整的时代和区域特征。如果王安石变法时期的新设县不合理,完全可以在元祐更化时撤销,但事实是不仅这些新设县全部被保留,就连撤除的县也在元祐更化时纷纷恢复,这实际使得南方的县比变法之前增加得更多。陈瓘自己就是福建人,但他一再强调不能在国家治理中出现重南轻北的做法,并认为南方、北方如同人的双臂,不应该偏倚其中一方:“九重宫阙,都于天地之中央;祖宗陵寝,列于大江之西北。钦若金陵之请,安石并析之议,分南分北,偏而不还。……以天下譬之一身有两臂,一左一右。东南,左臂也,两臂双运,则其身安矣。一身之内,岂可以厚左而薄右哉?”^[20]陈瓘认为蔡卞等

人重南轻北，“强左弱右，弃此而用彼，造作蠹病，罪通于天”，并将对蔡卞等人的指责，延伸到对王安石建议在南方增设行政区的不满。

在熙宁年间诸项新法的推行过程中,确实出现了许多具体执行上的问题,比如在北方的州县裁撤中,河北路和河东路一些处于重要地理位置的县被撤销,造成了治安上的隐患,后来又重新设县^⑤。然而在南方各路增设新县,却是有益于民生的举措,且经过了实践检验。行政区的设置自有其客观规律,如果用政见加以限制,受到最大影响的只会是当地的民众生活 and 经济发展。

后来的历史发生了陈瓘无法预料的变化，由于北宋覆灭，靖康南渡，东南地区成了政权的新核心地带，这使得南方经济进一步发展，人口和地方事务剧增，必须设立更多的县级行政区。所以从北宋初直至王安石变法时期，东南地区新设县绝大多数得以保留，后经元明清相袭，中国经济重心再也没有转回北方。在新的发展形势下，南方各地继续增设新县，成为后来几个世纪中东南地区发展的历史趋势。

注释

①马玉臣:《试论宋神宗时期的州县省废》,《中国历史地理理论丛》2005年第4辑。②龙登高:《宋代东南市场研究》,云南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3页。③赖柳屹:《北宋中前期东南诸路禁军研究》,四川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20年,第3页。④鲁西奇:《新县的置立及其意义——以唐五代至宋初新置的县为中心》,《唐研究》第19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55—232页;张达志:《唐宋之际由场升县问题试释——以宣歙、江西、福建为中心》,《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3期;李永:《试析唐宋之际福建地区的“由场升县”现象》,《中国历史地理理论丛》2018年第3辑;刘新光:《唐宋时期“江南西道”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48—89页;袁钰莹:《五代两宋荆湖地区商业城镇发展及其格局演变》,《中国经济史研究》2022年第5期。⑤吴松弟:《中国人口史·辽宋金元时期》,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李昌宪:《中国行政区划通史·宋西夏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⑥⑦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王存:《元丰九域志》,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208页,第211页,第267页,第401页,第206页,第192页,

第218页,第245页,第402页,第405页。⑧张津等:《乾道四明图经》,《宋元方志丛刊》第5册,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4901页。⑨罗浚:《宝庆四明志》,《宋元方志丛刊》第5册,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5244页。⑩关于陈瓘生平,可参考杨高凡《陈瓘年谱》中的考证,《宋史研究论丛》2020年第1辑。⑪黄图昌:《康熙万安县志》,清康熙二十八年刻本,第9页。⑫⑬均参见周之辅纂、欧阳骏修:《同治万安县志》,同治十二年刻本,第2页。⑭⑮⑯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5795页,第5131页,第10078页,第3609页。⑰⑱⑲徐松辑:《宋会要辑稿》,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4111页,第9399页,第6743页,第6743页。⑳刘基:《大明清类天文分野之书》,《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第60册,齐鲁书社1995年版,第669—670页。其中“崇阳县”条目中称熙宁四年从崇阳县析出天宝等三乡设置通城县,而“通城县”条目中则称通城县设县的时间是熙宁五年。现按照黄庭坚《鄂州通城县学资深堂记》中的记载,将设置通城县的时间定为熙宁五年。㉑谈钥:《嘉泰吴兴志》,《宋元方志丛刊》第5册,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4683页。㉒方廉:《万历新城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善本方志辑》第1编,凤凰出版社2014年版,第25—28页。㉓㉔陈晓珊:《王安石变法时期的大规模裁撤州县现象》,《历史地理》2013年第1辑。㉕对于信州和衢州之间的交通,参见宋可达:《试论浙、赣省界的形成——以明初广信府的改隶为中心》,《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20年第2辑。㉖《宋史·地理志》在这里记载有误,聂崇岐《二十五史补编·宋史地理志考异》中引用《太平寰宇记》和《文献通考》的记载,认为《宋史·地理志》是把原本属于永丰县的记载,错误地放在了永新县之下。永新县是唐显庆四年设置的县。㉗皇甫湜:《皇甫持正文集》,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年版,第2页。㉘㉙㉚王象之:《舆地纪胜》,四川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436页,第2611页,第2304页。㉛刘弇:《龙云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19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64页。《元丰九域志》卷六《江南路》记载吉州户数“主一十三万七百六十七,客十四万二千六百三十”,与此数目接近。《元丰九域志》中记载的是元丰元年的数据,此后几年间应会持续增长。㉜㉝㉞㉟乐史:《太平寰宇记》,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1996页,第2844页,第2239页,第2880页,第2840页。㊱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190页。㊲林庭棫、周广纂修:《嘉靖江西通志》,《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183册,齐鲁书社1996年版,第2页。㊳张廷玉等:《明史》,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061页。㊴范致明:《岳阳风土记》,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6年

版,第43页。⑤王廷耀、郑乔纂修:《嘉靖崇义县志》,卷首《世历纪》,江西省崇义县志办公室1987年版。⑥赖勋修、黄锡光纂:《道光定南厅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5年版,第133页。⑦沈谔经修、刘德姚纂:《光绪长宁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5年版,第124页。⑧纪昀:《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295页。

参考文献

- [1]陈瓘.四明尊尧集[M]//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79册.济南:齐鲁书社,1996:715.
- [2]王安石.临川先生文集[M].北京:中华书局,1959:665.
- [3]黄庭坚.黄庭坚全集[M].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423.
- [4]刘一止.刘一止集[M].龚景兴,蔡一平,点校.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514.
- [5]冯继科.嘉靖建阳县志[M]//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31册.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82:19.
- [6]王象之.舆地纪胜[M].李勇先,校点.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5.
- [7]皇甫湜.皇甫持正文集[M].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2.
- [8]苏轼.苏轼文集[M].孔凡礼,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1080.
- [9]乐史.太平寰宇记[M].王文楚,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7.
- [10]叶溥,张孟敬.正德福州府志[M].福州:海风出版社,2001:3.
- [11]梁克家.淳熙三山志[M]//华东师范大学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第7册.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5:184.
- [12]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M].贺次君,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3:708.
- [13]樊绰.蛮书校注[M].向达,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18.
- [14]王存.元丰九域志[M].王文楚,魏嵩山,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4:405.
- [15]杜果,等.康熙江西通志[M]//中国地方志集成:省志辑·江西·第2册.南京:凤凰出版社,2009:334.
- [16]廖行之.省斋集[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67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339.
- [17]何乔远.闽书[M].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1696.
- [18]饶文璧.嘉靖东乡县志[M]//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40册.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63:2.
- [19]徐溥.谦斋文录[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48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657.
- [20]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2004:5986.

An Analysis of the Phenomenon of New County Establishment in the Southeast Regions of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During the Xining Period(1068—1077)

Chen Xiaoshan

Abstract: During the Xining years of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while northern regions like Hebei, Hedong, and Yongxingjun saw the reduction of counties to cut costs, the southeastern regions did not face similar reductions. Chen Guan later accused Wang Anshi of applying double standards, advocating for county abolition in the north while promoting new county establishment in the south. Investigation revealed that the establishment of new counties in the southeastern regions was minimal during Wang Anshi's reforms. However, since the late Five Dynasties and the early Song dynasty, the southeastern regions had frequently established new counties. This phenomenon can be attributed to two main factors: firstly, the adjustment of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on newly annexed lands following the pacification of the southern regimes; secondly, the surge in population, economic growth, and the escalation of local affairs. Wang Anshi's judgment reflected the rapid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opulation growth and the increase of local affairs in the southeastern regions.

Key words: geography of historical administrative regions; Wang Anshi's reforms; southeastern region; new county establishment; county-level economy

[责任编辑/晨 潇]